附件 19

关于《公开资料守则》的个案撮要选录

（若是适用，个案撮要的末尾会加上附注，以标明所确定的行政失当性质类别。）

地政总署

个案编号：OMB 2007/3856(I)

公开资料 — 拒绝披露获批准展示路旁宣传品的申请人身份

投诉

投诉人向地政总署辖下某分区地政处（「地政处」）查询，要求索取一些获该处批准展示路旁非商业宣传横额的人士姓名或团体名称，但该处以涉及「私隐」为理由拒绝。

地政总署的做法

2. 当有市民投诉或查询，地政处会告知投诉人或查询者路旁展示的物品是否已获批准，但不会披露有关人士的姓名或团体的名称。

符合《公开资料守则》

3. 根据政府的《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假如某项资料是为第三者保存或由第三者提供，并从第三者明确知道或获得暗示不会进一步披露，则有关部门可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4. 地政总署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申请表格」内已注明：申请人或团体「所提供的资料只会用于处理这宗申请，……有关资料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机构，或政府部门披露。」

5. 因此，地政总署以投诉人所索取的资料涉及「私隐」为理由而拒绝提供，是符合《守则》的做法。

公开资料实有需要

6. 然而，鉴于路旁非商业宣传品的内容往往与大众息息相关，容易成为市民查询或投诉的对象，故本署认为，将获准展示宣传品的人士姓名或团体名称公开，实有此需要。

改善措施

7. 地政总署已相应地修订有关的申请表格，要求申请人同意政府可基于公众利益，披露其姓名或名称。

这宗个案显示部门需要提高透明度

附件 19
关于《公开资料守则》的个案撮要选录

环境运输及工务局

个案编号：OMB 2007/1985(I)
公开资料 — 不当地拒绝索取数据的要求 — 成立

索取地铁自杀事件的资料

投诉人为大学研究员。二零零六年六月，他向当时的环境运输及工务局(「环运局」)索取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期间，地下铁路公司(「地铁」)沿线轨道发生的自杀和怀疑自杀事件的资料。所要求的资料包括：肇事日期、时间和地点；事主的年龄和性别；事件的严重程度(死亡、重伤或无人受伤)；以及列车服务受阻时间等。

2. 同年七月，环运局仅建议投诉人参阅先前发布的一份新闻稿，该新闻稿载列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五年期间每年在地铁沿线轨道发生乘客堕轨事件的总体资料。

3. 投诉人由于无法从总体数据撷取所需资料，因此请环运局重新考虑其要求。

环运局拒绝要求

4. 同年八月，环运局答覆投诉人，若向他披露所索取的资料，可能会导致死伤者或其家人的身份被识别。该局认为，披露有关资料的公众利益并不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因此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守则》」)第2.15段的规定，即「部门可拒绝披露与任何人(包括已身故人士)有关的资料，除非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拒绝他的要求。

初次投诉

5. 同年九月，投诉人向本署提出投诉。

6. 经充分查讯后，本署认为环运局拒绝投诉人的要求并不合理，因为投诉人所索取的资料本身不会导致死伤者或其亲属的身份被识别。

再度提出要求

7. 二零零七年一月，投诉人再度向环运局索取有关资料。同年三月，该局以类似理由拒绝。

第二次投诉

8. 投诉人随即再向本署投诉。同年四月，申诉专员决定展开全面调查。

本署调查结果及评论

9.　《守则》标志着政府当局开明问责的政策，要求各部门尽可能方便公众取得政府管有的资料。

10.　《守则》的「诠释和运用指引」第2.15.6段订明，向第三者披露个人资料的限制，并不适用于在合理可行范围内不足以识别个别人士身份的资料，例如那些不披露所涉人士身份的统计数据。

11.　投诉人索取的是不披露所涉人士身份的资料。在正常情况下，单凭该等资料是不可能确定或推断有关人士身份的。

结论及建议

12.　申诉专员认为，环运局的做法过于拘谨，有违《守则》的条文与精神。因此，这宗投诉成立。

13.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政府架构重组后接替该局的运输及房屋局接纳本署的建议，并向投诉人提供有关资料。

这宗个案显示部门误用《守则》